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人1字第1030100163號令
訂定編制表，並自103年2月17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九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二	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七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
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五	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五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
合計	二六三	
----	-----	--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